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创新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予以公告。

附件：1.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
2.企业名称变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13 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992

